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秀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秀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被告本次開始駕駛車輛之時間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10月19日上午10時27分前之某時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吳秀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係於113年10月18日晚間飲酒，於隔日上午駕駛車輛上路，然為警攔查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又被告前已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紀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再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實害等情，兼衡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36330號偵查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
01 庭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阮弘毅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6330號

03 被 告 吳秀民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4樓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吳秀民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2時起至24時止，在其位於新
10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4樓住處，飲用高粱酒數杯後，
11 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19)日6時
12 許多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(1
13 9)日10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市○○道0段00號前遇警
14 攔檢，經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中所含
1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：

19 (一)被告吳秀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
20 (二)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
21 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
22 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
23 1紙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
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30 檢 察 官 黃嘉妮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2 書 記 官 蔡嘉晏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